

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峰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并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除非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楷体、加粗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原因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负面清单情形。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规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7 个产业，24 个发展方向，近 3100 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其中节能环保产业约 740 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约 950 项，生物产业约 500 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约 270 项，新能源产业约 300 项，新材料产业约 280 项，新能源汽车产业约 60 项）。具体包括：

“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

.....

2.2.1 集成电路

.....

集成电路设备。.....封装设备.....。

.....

2.2.7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

.....高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无铅再流焊机等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为自动装片机等集成电路封装设备。公司的产品属于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列明的“2.2.1 集成电路”中的“封装设备”和“2.2.7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中的“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科技创新类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负面清单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了4类属于负面清单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形，原因及依据如下：

序号	负面清单情形	分类标准	分类依据文件	是否属于	原因
1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16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否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均为自动装片机等集成电路封装设备。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列明的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中的“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中的“2.2.1 集成电路”中的“集成电路设备——封装设备”以及“2.2.7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中的“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因此公司属于科技

序号	负面清单情形	分类标准	分类依据文件	是否属于	原因
					创新类公司； 2、公司近两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 2,374.69 万元，大于 1,000 万元。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否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的除外			否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包括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等在内的十七大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包括改性淀粉等在内的十二大类落后产品，共计 424 项。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包括天然草场超载放牧等在内的十七大类，共计 223 项。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3 月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否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自动装片机等集成电路封装设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鼓励类”产业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20 集成电路装备制造”，主营业务中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综上，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科技创新类公司”，且近两年一期内营业收入大于 1,000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鼓励类”产业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20 集成电路装备制造”，主营业务中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负面清单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云峰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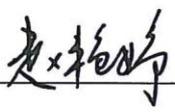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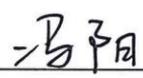
徐 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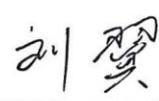


赵艳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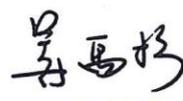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冯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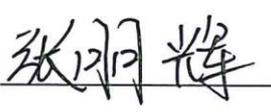
刘 翼



姜禹杉



张 超



张朋辉

